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铜、硅、碳酸锂等相关产品，其价格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应对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韩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应对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日元、韩元等外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交易额度不超过 72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3,000 万美元（或欧元、日元、韩元其他等额外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 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铝、铜、硅、碳酸锂等原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应对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3. 交易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和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实施。

4. 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为应对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

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四、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应对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销售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式以及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可能会出现客户

调整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销售波动及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4、公司已制定《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远期、期货等金融工具的交易管理、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出口信用险，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2、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计划的规定，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3、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违约风险可控。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七、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鉴于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